台大生醫電資所 學分抵免申請公告

申請期限:114年8月1日至8月11日中午12:00止 上網申請

1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7:00 前 繳交申請資料(紙本 or 電子檔)

申請資格:

- 1. 碩博班新生
- 2. 碩博士在學生,尚有科目未申請抵免者
- 3. 應屆畢業生:學分抵免每年只辦理一次,預計於 114 學年度畢業者,務必在這次辦完學 分抵免。

其它時間,不接受學分抵免申請

-般課程 抵免流程

- 1. 於期限內上網登錄: myNTU/學生/課務資訊/學分抵免審查
- 2. 填寫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紙本
- 3. 課程抵免:
 - (1).以本校課程抵免者,須請指導教授於抵免學分申請書簽章同意;
 - (2).以外校課程抵免者,須請本校之授課教師簽章同意並註明同意抵免學分數 (請自備課程大綱供授課教師審核)。如成績單無法辨識該課程為研究所學分者,另需填「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」,並請原就讀學校之教務單位核章確認。
- 4. 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7:00 前繳交以下書面資料至所辦公室(博理館 410 室)·逾期 恕不受理。
 - (1).抵免學分申請書
 - (2).歷年成績單正本(不可交電子檔)
 - (3).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(本校畢業生免附)

備註:書面申請資料可提前繳交,但以系統有登錄者為準,資料不全或未上網登錄者,視同審查未通過,請於下年度重新申請。

複選必修 抵免流程

- 1. 不須線上申請,請至所網頁下載「複選必修課程抵免申請書」填寫。
- 2. 須請指導教授確認並於申請書簽章同意,以外校課程抵免者,尚需請本校之授課教師簽章同意並註明同意抵免學分數(請自備修課大綱供授課教師審核)。
- 3. 擬抵免「生理學」、「應用電學」者,可將<u>申請書、成績單、修課大綱</u>逕交所辦,不須自己去找本校授課教師簽章。

4. 將簽名同意後之<mark>複選必修課程抵免申請書</mark>及<mark>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</mark>繳交至所辦公室(博理館 410 室)。

學術倫理課程 抵免流程

- 1. 107 學年度起, 入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至少 6 小時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課程。修習此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」及「本校正式學期學分課程且經開課單位認列為學術倫理課程」者,「不須」繳交研習證明紙本。
- 2. 已修習其他課程者,請自行至臺大研究誠信辦公室官網查詢是否可抵免: http://ori.ntu.edu.tw/certified/list
- 3. 若入學前(一年內)已修習其他課程或研討會,且屬於臺大認列課程,請在拿到研習證明後,上傳學術倫理課程認證系統: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faith/Upload.aspx(需以計中帳號登入);系統核對確認無誤後,會自動抵免學術倫理課程。
- 4. 其它狀況需抵免者,請備齊<mark>證明文件</mark>(研習證明)·於114年8月14日17:00前, 送交所辦公室辦理抵免。

先修生 抵免流程

- (1) 比照一般課程抵免流程
- (2) 繳交申請書時請告知「具先修生身份」·且務必勾選抵免申請書上的「先修生」資格·以便特別審核。

備註:

- 1. 申請資料可以交電子檔·mail to:ywL1993@ntu.edu.tw·林小姐
- 2. 成績單一定要紙本正本

郵寄:10617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博理館410室-台大生醫電資所

親交:校總區博理館 410 室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原則:

先修生:

- 是否取得本所先修生資格? □是(通過年度:____) □否
-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錄取為本所先修生、且成為本所碩士班學生者,於大學部時期選修之碩班課程,得申請全數抵免,不受校方及本所抵免規則之限制。(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科目,不得抵免)

碩士班:

- (1).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2).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,且不計算在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
- (3). 該科目平均成績必須達82分(等第制A-)以上。
- (4). 大學部學生(含外校)最多可抵免6學分。
- (5). 曾為外所或外校之研究生最多可抵免 9 學分。
- (6).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,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。
- (7).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。

博士班:

- (1).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2).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碩士以上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,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碩、博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之科目抵免本所課程。
- (3). 該科目平均成績必須達82分(等第制 A-)以上。
- (4). 最多可抵免 6 學分。
- (5).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,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。
- (6).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。

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學年度

組別:	學	:號:		姓名:		電話:		
			□學士:	班	,規定畢	業學分數:_		
原就讀學校:			□碩士班系(所),規定畢業學分數:				支:	
			□博士班系(所) ,規定畢業學分數:				數:	
擬申請抵免之 原就讀學校課程			擬 抵 免 之 本 校 課 程			系開授之課和	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 系開授之課程時,須經本 所授課教師認可。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同意抵免 之學分數	
指導教授簽名:								
申請人簽名:								
				資料請確實填寫,如事	事後發現有不	下實之處, 後果	人自行負責。	

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 (非臺大畢業生證明用)

(如成績單已載明該課程為研究所課程,可無須繳交此證明)

系所主任簽章:

學生始	名		學號					
就讀系	:所		□ 學士班 學位別 □ 碩士班 □ 博士班					
課	號	學分數	課程名稱					
該生於	該生於上表所修習之課程確屬本校研究所課程無誤							
	此	.致						
國立台灣	勢大學	ŗ						
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成績權責單位簽章:								
	原	就讀學校	教務處主管成績權責單位簽章:					
 外國學			教務處主管成績權責單位簽章:					
本人 修習之以 灣大學抵	下課程 免學分	低免學分	> 具結書 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證明,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 #					
本人 修習之以 灣大學抵	下	低免學分 星為研究所開 分辨法之規定 並不得有異請	> 具結書 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證明,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 #					
本人 修習之以 灣大學抵 之學分抵	►校 下免免 名稱 第	低免學分 學名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是 為 研究所 別 第 法 之 規 是 人 規 是 人 不 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> 具結書 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證明,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 #					
本人. 修習之學 大學分抵 之學分抵 外國學校	下兔兔 名名 名 稱 稱	低免學分 是為研究所 分辨法之規 定不得有異言 (外文) (中譯)	> 具結書 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證明,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 #					
修習人 學子 學 學 學 學 學	校 課學, 稱 稱 : (抵免學分 以免學分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	入具結書 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證明,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 問設之課程,且各科成績均達70(含)分以上,並合於國立台 定,如日後經覆查不符前述規定,本人願意無條件註銷各該科 養。					

具結人簽章:

年 月

日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複選必修課程抵免申請書

先	仫	H	•
70	熮	生	٠

- 是否取得本所先修生資格? □是(通過年度:____) □否
-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錄取為本所先修生、且成為本所碩士班學生者,於大學部時期選修之碩班課程,得申請 全數抵免,不受校方及本所抵免規則之限制。(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科目,不得抵免)

碩士班複選必修課程抵免原則:

- (1). 學生原就讀科系背景以主修之科系為準,如有輔系或雙主修需經指導教授認定。
- (2).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3). 該科目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擬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- (4). 複選必修抵免科目得為大學部修習科目,該科目成績必須達70分(等第制B)以上。
- (5).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,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。
- (6). 須繳交原肄(畢)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乙份(正本)。
- (7).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。

				申言	青日期:114年8月1日		
組別:	學號:		姓名:		電話:		
原就讀學校:		_大學			□非生醫背景 系 □非理工背景		
擬申請抵免之 原就讀學校課程		擬 抵 免 之 本 校 課 程			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 系開授之課程時,須經本 所授課教師認可。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多	分數 授課教師同意簽名		
指導教授簽名:							
		同意	意該生以上列課程	呈抵免本戶	听規定之複選必修課程。		
申請人簽名:							
		資料請確實	寶填寫,如事後發	發現有不 實	實之處,後果自行負責。		

以上填寫完畢後,請將申請書及成績單送交生醫電資所辦公室(博理館410)審核。

審核結果:		審核人簽章	Ì	
□核定准予抵免。				
□不同意抵免,原因:	•		-	
		年	月	日